

■ 社会学

民间环保组织的合法性建构何以可能

——基于两个案例的比较

张虎彪

(河海大学 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8)

[摘要] 近年来,一些民间环保组织不断通过赢得合法性以寻求自己的发展空间。本文运用“制度—生活”分析框架,以两个个案为分析对象,从议题、社会动员的范围和渠道、媒体的作用等角度对民间环保组织如何建构合法性进行考察。研究发现:环境话语的建构可以弥补社会合法性和政府合法性之间的断裂;环境行动需要坚守政府合法性的底线。随着法律和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民间环保组织将会更进一步推动中国的环境治理模式变革。

[关键词] 制度—生活框架;合法性;民间环保组织;政府;媒体

[中图分类号]C9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492(2014)07-0117-07 [收稿日期] 2014-02-28

[作者简介]张虎彪,男,湖南双峰人,社会学博士,河海大学社会学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社会学、移民社会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0CSH01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2012B09314)。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的政治文化背景下,虽然没有“生态民主主义”的意识形态支持,但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一些以中产精英为核心的民间环保组织仍开展了一系列影响比较大具有“生态主义”的价值理念的环境保护运动(何平立,2012),如从早期的拯救藏羚羊、滇金丝猴系列保护活动,到本世纪初的抗议怒江建水坝、反对圆明园铺设防渗膜事件以及支持“环评风暴”等活动。这些活动的议题和组织方式等都体现了民间环保组织在不断地寻求自主性。中国的公民社会还是呈现出一些类似西方社会运动框架理论和发展逻辑的痕迹(何平立,2012)。至此,本文的研究问题开始提出来了,在一个强国家主导的社会中,民间环保组织是如何建构合法性来赢得其生存空间的?

合法性是一个中国民间环保组织开展活动的前提。“合法性”概念在社会科学(社会学、政治学等)中的使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法性概念被用于讨论社会的秩序、规范(韦伯,1998),或规范系统(哈贝马斯,1989),广义的合法性不仅包括“下”对“上”的承认,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也适用于平行的承认和“上”对“下”的承认。狭义的合法性概念被用于理解国家的统治类型(Weber,1968),或政治秩序(哈贝马斯,1989),合法的统治体现的是公民对政府或群众对政党的承认,是一种“下”对“上”的承认。

一些学者从狭义合法性的角度来研究民间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主要有两种理论视角:公民社会和法团主义。公民社会视角强调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社会空间及其对国家权力的制衡和约束,而法团主义则强调国家对于公民社会的参与、控制以及国家与社会之间制度化的联系渠道(范明林,2010)。这种理论视角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民间组织的相关研究,但这两种理论源于西方社会的现实使得在中国的研究运用中仍有诸多不适用性,这已经受到了越来越多学者的批评(李友梅,2008;张静,2005)。有学者还意识到了从结

构的角度来研究非政府组织所面临的困境,如官办环保 NGO 与国家的互动关系形态、活动范围以及从局内局外人士获得的认同度都已经远远超出了国家最初的预想,因此,无论是自上而下的国家—社会关系模式还是自下而上的国家—社会关系模式,都不足以考察当代中国环境政治的动力(Wu Fengshi 2003)。有学者(应星,2007)还提出,与西方社会运动不同的是,中国群体利益表达行动的困境不在资源动员上,而在合法性上,并以合法性困境来回应西方社会运动范式中的资源动员困境(应星,2007)。还有学者(晋军 2012)提出了“环保小世界”来描述民间环保组织的生存境遇等。上述研究也主要从狭义合法性的角度来理解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也遭到了一些的批评,正如有学者(吴毅,2007)指出,合法性困境的推理看似符合静态的中国社会结构,但却忽略了转型中国政治特征的复杂性和过渡性,故而,其在能够解释一部分经验事实的同时,却又片面化了更多复杂和场景化的维权经验。本身也不自觉地陷入“民主—集权”这一两分的泛政治化思维陷阱。而在中国的制度文化背景下,中国的集体行动背后都没有话语权力和意识形态支持,只能停留在经济和利益层面上(赵鼎新 2006)。

也有学者从广义合法性的角度来研究民间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广义的合法性拓展了它的研究领域,不仅仅在政治学和法学领域,而且也使用在社会学等学科领域中。如有学者(高丙中,2000)从韦伯和哈贝马斯等人关于合法性的理论引申出一组可以有效分析社团兴起和运作的操作概念,分别从社会合法性、行政合法性、政治合法性的层面解释社团何以能够在与法律不一致的情况下“正常”地存在并开展活动,也探讨了社会团体管理条例以法律合法性作为核心整合社会合法性、行政合法性和政治合法性以便要求社团具备充分合法性的问题。

综上所述,目前已有的研究主要从狭义合法性的角度来探讨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的关系,从广义合法性的角度进行的研究还很少,这方面的研究仍然值得深入挖掘。鉴于此,本文运用本土化的“制度—生活”分析框架,选取近年来发生的两个由民间环保组织主导并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或推动环境污染治理转型的事件,来探讨民间环保组织在与政府的互动过程中如何建构合法性的。

二、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

(一) 分析框架

本文运用“制度—生活”分析框架对两个个案中民间环保组织合法性建构何以成功的原因来进行分析。“制度—生活”分析框架是李友梅及其研究团队为了克服“国家—社会”分析框架根据中国本土文化情境提出并建构的。“制度—生活”分析框架有三个核心分析概念,即制度、生活与自主性。“制度”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社会管理制度,“生活”则局限于人们日常的非正式科层化的社会生活领域,是普通民众与他人不断发生关系的日常实践中所形成的生存方式,“自主性”指镶嵌在生活之中、运作生活和改变生活的个体和群体的理性化的自我选择、自我设计、自我组织和掌握调控的行动(李友梅等 2008)。

上述三个概念和合法性之间的关系又是如何呢?第一,合法性和自主性的关系。对于民间环保组织来说,合法性是其生存的前提,而且它要寻求自主性的话更要有充分的合法性。第二,从制度—生活的分析框架进行分析,合法性包括两个维度:首先从合法性主体的角度看,制度与生活分别代表政府的合法性和社会的合法性。从民间环保组织的角度来说,政府的合法性主要指其得到政府及其部门的认可;而社会合法性指得到普通民众的认可及其响应。其次,从表达方式来看看,每种合法性从“制度—生活”的角度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形式的合法性和实质的合法性。形式合法性,意指一种行为或者一个事物的存在符合法律的规定;实质合法性,表征一个行为或者一个事物的存在符合人们的价值准则或人们的期待,而为人们所自愿接受或服从。从民间环保组织的角度来看,政府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之间弥合的困境主要在于形式合法性不足。

在目前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等缺乏的条件下,如何把社会的合法性转换为政府的合法性,

这是民间环保组织面临的难题。但由于中国社会生活的实际运行逻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部分民间环保组织在与政府的互动中不断地寻求自身的政治机会空间。因此仅仅从狭义的合法性角度对这种现象进行解释必然会遭遇到诸多困境。它很难从中观和微观的角度对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进行解释。而“制度—生活”分析框架尝试在政府—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关系分析社会领域和权利意识的发育和成长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制度与生活之间关系的转变逻辑。这对以前从狭义合法性的角度来理解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很大的突破。

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互动场域中的主体包括民间环保组织、政府和媒体等。民间环保组织作为生活的主体,虽然在同—个事件中,不同的民间环保组织参与有不同的诉求,但在参与过程中他们会呈现出一个“共同体”,因此本文把他们作为一个主体来处理。政府作为制度的主体,但政府内部的分化非常大,尤其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分化、环保部门和其他主导经济发展的部门如发改委等之间分化等比较明显,因此本文把政府当作多个主体对待,每个主体具有相对独立性。媒体则是“制度”主体和“生活”主体互动的一个平台。既是“制度”主体的一部分,也是“生活”主体的一部分。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个案比较方法。本文选取了两个案例来分析民间环保组织在环保实践中是如何建构合法性的。一个案例是“怒江反坝运动”中的民间环保组织。怒江反坝运动在中国民间环保组织发展史上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近年来很多学者(晋军 2008;童志锋 2009;朱洁如 2007)从不同的角度对怒江反坝运动进行了研究,在他们的研究中对一些民间环保组织所采取的行动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本文所采用的资料也主要源于他们对案例的介绍,并非笔者的调查。但是笔者对选取的材料进行了仔细的比较和甄别,以保证材料来源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另一个案例是“X江流域污染治理中的C市环保协会”。对本研究个案的关注最初源于笔者2006年在X江流域进行的镉污染治理调查。C市环保协会筹划成立时,笔者参与了其创建和筹备工作,曾担任C市环保协会的常务理事,并一直与其协会的核心成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些都是笔者收集资料的重要途径和来源。

三、两个案例的介绍

(一) 怒江反坝运动中的民间环保组织

怒江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自然遗产的“三江并流区”的一条支流。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评审《怒江中下游流域水电规划报告》,计划在怒江干流修建13座大坝,每年可创造产值300多亿元。国家环保总局的官员拒绝在评审书上签字。后来,一些民间环保组织如大众流域、绿家园、自然之友等联合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请愿书、研讨会等方式对怒江建坝进行抗议,最终得到当时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批示——“对这类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且有环保方面不同意见的大型水电工程,应慎重研究、科学决策”。围绕怒江开发的争议暂时告一段落。这是民间环保组织第一次影响中央的决策,在中国非政府组织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影响政府的决策过程中,怒江反坝运动中的民间环保组织先后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按照其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其活动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 通过体制内的合作伙伴来影响政府的决策。建立良好的政府关系是民间环保组织影响政府公共决策必不可少的条件。在怒江反坝运动中,绿家园负责人汪永晨就是从国家环保总局官员中得到怒江要建坝的消息,后来在民间环保组织采取的一系列活动中也都得到了国家环保总局及其他部门的支持;除此之外,他们还通过人大和政协这些体制内的渠道表达他们的意愿,如通过他们的努力,在云南省政协会议和全国政协会议中都出现了反对或质疑怒江开发的提案。2. 通过一些媒体、专家等社会精英的渠道进行表达。组织怒江反坝运动的民间环保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本身就是媒体人士,因此他们善于利用媒体的力量,通过舆论的宣传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民间环保组织关注怒江的声音才得以放大,

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强势政府与利益集团和弱势群体、弱小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力量对比;除媒体外,专家也成为表达他们意见的重要渠道。3. 争取公众的广泛支持和作为弱势群体的代言人。怒江反坝运动中的民间环保组织通过签名、报告会、图片展览等形式展开广泛的宣传教育,争取普通公众的支持,公众的支持成为民间环保组织与政府谈判时的重要砝码。除此之外,他们作为弱势群体的代言人出现,如云南大众流域组织怒江江边居民对漫湾电站进行考察,并运用对江边居民进行参与式社会影响评价的培训。4. 积极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民间环保组织通过世界反坝组织、国外民间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向中国政府施加影响。如在泰国举行的世界河流与人民反坝会议上,他们联合一些国内外的组织发起了“保护中国最后的生态江河”的签名行动,并将签名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得到其回信。

(二) 江流域污染治理的 C 市环保协会

X 江流域是 G 省的母亲河,但 X 江流域的工业污染也给它蒙上了很大的阴影。2005 年 7 月,C 市环保协会创始人 W 作为市人大代表参加 C 市环保局长的述职评议会。2006 年 1 月 C 市人大会议召开期间,X 江上游 B 市夏湾港清淤治理工程擅自施工和未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导致含镉废水直接排入 X 江,对 C 市的饮用水源造成重大镉污染。这一重大突发事件在 C 市人大会议上引起了较大的反响,C 市人大代表 W 等提出的《关于保障人民饮水安全的议案》成功立案,并得到了 G 省主要领导的关注。C 市人大代表 W 联合一些其他代表组织成立民间环保组织。这几位创始人开始承担了两栖角色——既是人大代表又是环保组织负责人。2006 年 C 市环保协会成立以来进行了广泛的动员,组织规模不断壮大,个体会员人数由成立之初的 71 人发展到 2011 年底的近 1000 人,团体会员 28 个,会员遍布 C 市所属区(或县或市)以及一些大专院校。

C 市环保协会先后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按照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活动可分为三种类型:①环境宣传、节能产品推广和调查活动。这类活动主要体现主动寻求与政府之间的合作。这种项目既有参与地方政府或人大组织的项目,也有环保协会主动提出并要求政府支持的项目。即使由协会自己提出的项目,也邀请一些政府里退休的官员或人大代表作为项目实际或名誉上的负责人。环境宣传活动主要在每年的国际环境日、植树节、春节等配合政府开展相关主题活动;节能产品推广主要配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节能产品推广活动进行;环境调查活动主要配合 G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等部门进行的。②对 X 江环境污染的监管。对污染进行监管实际上也是对政府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因此,与前面几类活动的性质不同,它体现出民间环保组织的独立性。如每年枯水季节期间,C 市环保协会都会派会员对 X 江排污口进行明察暗访。他们会选择一些特殊的时间段(如凌晨或中午休息时间)进行监控。因此他们把这类活动取名为“夜莺行动”、“零点行动”。③向人大或常委会提交议案或建议。这体现出民间环保组织代表公民在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由于 C 市环保协会的三个主要创始人都是人大代表,在协会成立前仅仅以人大代表的身份提交议案或建议,在协会成立后却以双重身份——既是人大代表又是民间组织成员的身份开展此项活动。自 2008 年以来,他们为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撰写了 10 多个批评建议、议案草案,均得到一定程度的采纳。除上述方式外,C 市环保协会也有直接向 G 省人大常委会提交意见和建议的,如这种直接提交建议的方式与地方人大或其常委会对公众的开放程度有关。2012 年 6 月 G 省人大常委会在网上发布了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对 X 江流域综合整治方面的意见、建议的公告。C 市环保协会会员闻讯后马上将关于 X 江流域的监管和治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了 G 省人大常委会。

四、民间环保组织的合法性是如何建构的?

民间环保组织的合法性建构既是“制度”的主体和“生活”的主体之间互动的结果,也是同一种类型的主体内部合法性表达方式之间互动的结果。中国政府为民间环保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设定了边界,但这种边界是模糊的,因此民间环保组织作为积极的行动者仍有机会通过策略性运用合法性内部的断裂来扩展国家与

社会之间的边界。下面分别从议题的建构、社会动员的范围、社会动员的渠道和媒体的作用等维度来分析上面两个案例中的民间环保组织和政府以及媒体等主体之间是如何进行策略性互动并成功地跨越了合法性困境的。

在议题的选择方面。早期的环保组织之所以能较快地发展,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与其他社会问题相比,环境保护较不具有意识形态色彩,因而更容易获得地方政府的认可或者默许(晋军 2008)。但目前环保组织参与的议题发生了一些变化,开始关注一些涉及地区重大利益冲突的环保问题,因此必须建构新的话语来赢得政治合法性。这种合法性话语的寻求与目前中国的环境政治格局的变化有关。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经济诸领域内出现的种种社会矛盾,2004年以来中央政府逐步形成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的治国新理念,将经营性的政府行为转变为以公共服务为本的治理体系(渠敬东,2009)。环境保护作为一种国家意志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在怒江反坝运动中,由于怒江修建大坝,必然会对怒江地区的生态、社会与文化等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民间环保组织充分利用生态多样性、文化多样性等议题,尤其“三江并流”这一世界自然遗产的议题来参与各种活动,以此来平衡怒江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使得这一事件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而C市环保协会的活动,除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节能产品推广外,围绕着X江流域的环境污染的监管及治理开展工作也一直是C市环保协会工作的主线。为了使这些活动得以顺利开展,C市环保协会都以保护母亲河和保障“人民饮用水安全”等为其口号或宗旨,并与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紧密结合起来。

在社会动员的范围方面。早期的环保NGO为了赢得生存空间,尽量避免在社区进行组织和动员以保持其非意识形态特征(晋军 2008)。但社会动员还可以分为底层动员和中间动员。底层动员是民间环保组织参与的一个政治边界,一般很难突破,在怒江反坝运动中,直到国家领导人对怒江建坝事件作出批示之前,民间环保组织都没有进行底层动员,即使在后来有一些迹象,也只是一个小小的插曲;C市环保协会2006年成立以来进行了广泛的动员,组织规模不断壮大,个体会员人数由成立之初的71人发展到2011年底的近1000人,团体会员28个,会员遍布C市所属区或县或市以及一些大专院校。占绝大多数的普通会员,主要参与环保宣传和教育、环保产品推广等方面的“小世界”活动,这些民众参与的也算不上具有政治意义上的社会动员。但在这两个事件中,自主性的寻求主要由组织的核心成员来推动,可称之为“中间动员”(董志锋 2009)。这些民间环保组织核心成员一般都官方背景的身份。这种官民二重性不仅体现在成员的构成、行为支配、资源依赖、活动领域等诸多外在的方面,而且还体现在合法性等内在的方面(张虎彪 2013)。这既能为民间环保组织赢得资源,也能化解其存在的政治风险。如在怒江反坝运动中,在民间环保组织、媒体和科学家等之间建立了各种或强或弱的关系来进行动员;在怒江反坝事件中,不但是环保NGO与国家环保部门形成联盟,许多公民社会的积极分子也是国家公职人员(Lin, the—chang 2007)。这也是环保NGO之所以能推动怒江反坝事件的重要原因。而C市环保协会的活动主要靠一些组织内的一些核心成员等来推动。其核心成员包括人大代表、退休官员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岗位退下来的人员等。它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实现与体制内的链接:一种是吸收人大代表或退休官员参加环保协会;第二种方式是民间环保人士当选人大代表或赢得其他政治荣誉。

在表达的渠道方面。为了表达它们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诉求,中国的民间环保组织也采取了一些行动策略,尤其跟地方政府或特殊的利益集团进行抗争。中国政府并不是一个单一的行动者。特别是改革以来,政府内部也出现某种程度的碎片化,不同部门之间、各级政府之间的利益分化越来越明显(孙立平 2004)。在怒江反坝运动中,民间环保组织采取的方式是开座谈会、听证会、田野调查、联合签名的等混合的集体行动策略,并与国家环保总局联合来与云南省政府和发展改革委来进行博弈。而C市环保协会采取的行动策略则主要通过政府部门或人大两个途径向省、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X江流域的C市环保协会监管的污染主要来自上游株洲工业区的排放,而且C市的下游又是G省的省会,而且这三个地区恰好处于国

家两型建设试验区内,这些条件都使得它得以顺利开展活动。除此之外,还与一些重要事件的时间节点有关系。怒江水电开发中的争议最初发生于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即将正式生效之时。而X江流域于2006年发生的重大镉污染事件,正好发生于C市人大会议召开期间,这无疑对他们加大对X江流域污染治理的关注程度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民间环保组织进行各种各样的资源动员必须以政治合法性为前提。民间环保组织不参与大众性的集体抗争事件,因为这容易违背国家对民间环保组织政治合法性的要求。而民间环保组织成功参与非抗争性的环境事件也是在确保基本的“政治合法性”前提下,其充分利用国家制度性渠道开放的机会如党和国家对环保意志的强化、对社会组织管理的开放与规范化、体制之间的目标/利益交叉错位等的结果(郇庆治,2012)。

媒体在环保组织合法性建构中的角色。媒体是环保组织和公众、政府之间互动的平台。中国环保组织的重要特色就是过多地依靠媒体,很多环境事件中出现了既是记者又是环保志愿者的“双重身份”。在怒江反坝运动中,很多民间环保组织的负责人本身就是媒体人士,他们成立一个名为“记者沙龙”的组织,正是通过媒体的宣传,使得民间环保组织的声音被放大,改变它们与地方政府和特殊利益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在C市环保协会的运作过程中,媒体的角色也是功不可没的。除传统媒体外,新媒体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总体来看,民间环保组织以利用传统媒体为主,这有利于对参与活动的边界进行管控。传统媒体越来越充当公众代言人的角色,但毕竟还在政府的管控范围内。这种身份的出现与目前中国传媒的角色变化有关,即由党和政府的喉舌的“单一角色”转变为既传达党和政府的声音也是公众的代言人的“双重角色”。这也是实现政治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结合的平台。

五、结论

前面从合法性建构的角度对两个个案中的民间环保组织自主性寻求的过程进行了分析。可以看出,即使在同样的政治文化背景下,两个个案在议题、核心成员的构成和表达的方式都呈现出一些明显的差异:从议题来看,怒江反坝运动中的议题是生态方面,而C市环保协会关注的议题是工业污染方面;从成员的构成来看,怒江反坝运动中的环保人士虽然和政府体制内的人员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只能去影响政府,不能监督政府;而C市环保协会的案例中的核心成员,尤其是人大代表与民间环保组织负责人的双重身份已经从根本制度设计上把二者结合起来,因此他们不仅影响政府,还能实实在在能监督政府;从表达方式上看,怒江反坝运动的方式主要在于民间环保组织负责人利用与国家环保总局官员以及媒体的关系以及采取与之相应的行动策略;C市环保协会的案例中则出现了民间环保组织负责人和人大代表两种角色集于一体,通过体制内的渠道去影响和监督政府。

怒江反坝运动已经被学界和民间环保组织领域公认为民间环保组织发展史的一个里程碑,但本文认为,从合法性突破的角度看,C市环保协会所具有的开创意义同样不亚于怒江反坝运动。

民间环保组织面临的合法性问题与国家的政治体制是密切相关的。西方社会的国家—社会有着明确的分界,其权利—义务也有着明确的界定。西方社会的民间环保组织不存在合法性困境,更多的只是资源动员能力的问题。与中国政治体制转型相适应,中国政府对社会也设置了一定的边界,但这个边界也是模糊的边界,因此民间环保组织需不断地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去拓展这片已经存在的“模糊性空间”。本文从“制度—生活”分析框架对两个个案在自主性的过程中如何超越合法性困境,其研究结论如下:

1. 话语可以弥补政府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之间的断裂。虽然缺乏制度化的表达机制,但民间环保组织通过话语把社会合法性转换为政府合法性,来弥补二者之间的断裂。环保话语倡导生态环境保护思想和公共利益,占据社会公共道德制高点(何平立,2012)。这也符合党和国家为了满足自身合法性的要求,尤其是弥补政府的合法性内部之间的断裂。政府内部的合法性断裂体现在两个层次上:一是实质合法性和形式合法性之间的断裂,这是因为制度的发展一般滞后于理念的提出,但通过理念迎合民众的呼声能在一定程度上

缓解制度滞后的缺陷;二是政府内部合法性的断裂,即政府不同层级和不同部门的合法性程度是不一样的,中央政府通过话语和群众保持一致有利于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进行监督,也是满足党和政府合法性统治的需求。

2. 行动策略注意维护政府关于形式合法性的底线。从社会动员范围来看,目前民间环保组织一般不进行底层动员,只进行中层动员,这主要因为中层动员的成员,如民间环保组织的核心成员一般与政府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他们采取的行动不会跨越政治合法性的界限。在民间环保组织的表达方式上,虽然与政府不同层级或不同部门进行斗争,也会采取不同的策略,而且程度也不一样。但斗争的性质不能上升到与现行政治体制进行对抗,不能采取集体抗争的方式尤其是对抗中央政府。

总之,合法性是一种认知,也是一种行动,更是一种关系,它是制度与生活中的各相关主体博弈的结果。我们还可以从两个案例的比较中看到民间环保组织合法性建构的多种途径以及未来的趋势。目前民间环保组织正在倡导的环保公益诉讼,虽然目前遭遇着诸多困境,但随着法律和制度的完善,这将会进一步拓展民间环保组织的政治机会空间。

参考文献

- [1]范明林.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关系: 基于法团主义和市民社会视角的比较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0(3) .
- [2]高丙中. 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5) .
- [3]哈贝马斯. 现代国家中的合法化问题(1974年作为会议论文首次发表) [A]. 交往与社会进化[C]. 重庆出版社, 1989.
- [4]何平立, 沈瑞英. 资源、体制与行动: 当前中国环境保护运动析论[J]. 上海大学学报, 2012(1) .
- [5]晋军, 何江穗. 碎片化中的底层表达: 云南水电开发争论中的民间环保组织[J]. 学海, 2008(3) .
- [6]晋军. 两种环保小世界: 社会转型期中的民间环保组织[A]. 清华社会学评论(总第五辑) [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7]李友梅等. 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8.
- [8]渠敬东, 周飞舟, 应星.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6) .
- [9]孙立平, 李强, 沈原.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近期趋势与潜在危机, 李培林等: 中国社会分层[C].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10]董志锋. 动员结构与自然保育运动的发展: 以怒江反坝运动为例[J]. 开放时代, 2009(9) .
- [11]吴毅. 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J]. 社会学研究, 2007(5) .
- [12]邹庆治. “政治机会结构”视角下的中国环境运动及其战略选择[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4) .
- [13]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2) .
- [14]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M].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6.
- [15]张虎彪. 环保 NGO 的政治机会空间的营造[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2013(4) .
- [16]张静. 法团主义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17]朱洁如. 公共政策的公民参与[A]. 贾西津主编: 中国公民参与案例与模式 [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18]韦伯.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C]. 张乃根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 [19]Lin, The - chang, Environmental NGOs and the Anti-Dam Movements in China: A social Move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J]. Issues&Studies, 2007(4): 149 - 184 .
- [20]Wu Fengshi. Environmental GONGO Autonomy: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State Strategies in China[J]. The Good Society, 2003(11) .
- [21]Weber, Max, Economy and Society, Volume 1,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Incorporated. 1968.

(责任编辑: 刘旭挺)